

客家委員會

115 學年度獎勵學校支持客語師資實際同時從事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試辦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訂定

-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 貳、目的：為充實並彈性運用公私立中等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師人力，爰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學校善用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客語辦法)之客語師資，實際同時從事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以協助學校符合客語辦法規定及建立彈性化排課機制。

參、名詞定義

- 一、客語師資：本試辦計畫所稱之客語師資係指客語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除首張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以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二、客語文專長：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加科登記）。
- 三、第二專長學分班：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在職進修「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肆、獎勵機制

- 一、獎勵對象：公私立中等學校。
- 二、獎勵條件：公私立中等學校同時具有符合以下條件之客語師資。
- (一)依規定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分課程取得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課程認定證明書等)後，且加科登記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之教師。
- (二)具備客家委員會核發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合格證書者。
- (三)於 115 學年度每週實際同時從事部定課程-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之客語師資。(為保留學校排課及職務編配彈性，不設定個別學科領域之節數門檻)

三、獎勵基準：

- (一) 每學期每校具有 1 名符合上開獎勵條件之客語師資，提供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
- (二) 倘單校具有 2 名以上符合上開獎勵條件之客語師資，每學期每校提供 10 萬元，依此類推，且不設定每校獎勵額度上限。

- (三) 以合聘方式聘用客語師資之主聘及從聘學校得同時獲得獎勵。
- (四) 本案獎勵金不得轉發個人。
- (五) 本案獎勵金不限用於經常門或資本門，惟應用於充實、改善或提升客語文教學軟硬體為原則(包括因排配客語師資從事客語文課程，致須減授其他專長科目鐘點衍生之代理代課鐘點費等)，並請各受獎勵學校與實際授課教師協調使用用途。

伍、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程：

- (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期間為自發函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期間自 11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二、本試辦計畫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國私立學校，各校逕行審查提出申請資料，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審查並彙整轄屬公私立中等學校下列資料後函送本會，並經審辦通過後，由本會逕撥獎勵金至學校：

- (一) 115 學年度獎勵客語師資實際同時從事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試辦計畫請領清冊。(附件)
- (二)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影本。
- (三) 客家委員會核發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合格證書影本。
- (四) 客語師資其於任職學校 115 學年度授課課程表影本各 1 份(合聘教師需含主從聘學校之授課課表)，並由任職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陸、注意事項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訂定轄屬公私立中等學校獎勵申請相關審查作業程序並切實查核資料，且依申請期程函報本會。
- 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轄國(私)立中等學校依申請期程函報本會。
- 三、本案相關資料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本會後續相關查察作業。
- 四、倘有申請不實或經反映有未符獎勵條件，經查核屬實者，除追繳獎勵經費外，並請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查處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自 115 學年度起依客語辦法規定規劃推動，倘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會後續函文補充說明辦理。

附件

客家委員會獎勵學校支持客語師資實際同時從事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試辦計畫請領清冊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學期：115 學年度第○學期					
申請獎勵經費總額：新臺幣○○萬元					
學校全銜	教師姓名	加科登記 教師證書字號	客家委員會核發 客語能力認證證書 (中高級)字號	每週教授部定課程 -本土語文客語文 課程總節數	同時從事其他學科 領域之科目名稱
範例 1：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	鍾○○			6	
範例 2：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 (主聘學校)	范○○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 (從聘學校)	范○○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